

泉州市创兴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支重轮 14 万件、托链轮 8 万件、引导轮 5 万件、齿轮 5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11 日，泉州市创兴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支重轮 14 万件、托链轮 8 万件、引导轮 5 万件、齿轮 5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创兴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大道 18 号，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7500m²。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支重轮 14 万件、托链轮 8 万件、引导轮 5 万件、齿轮 5 万件，实际产能为年加工支重轮 14 万件、托链轮 8 万件、引导轮 5 万件、齿轮 5 万件。竣工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市创兴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创兴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支重轮 14 万件、托链轮 8 万件、引导轮 5 万件、齿轮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233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12 月 12 日开始调试运行。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 34 中的其他类；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范围，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91350583579260564Y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加工支重轮 14 万件、托链轮 8 万件、引导轮 5 万件、齿轮 5 万件规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有机废气经“喷淋塔+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废漆渣、喷漆废液，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72t/d，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5kg/d，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20m²）。

2)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喷漆废液，废漆渣产生量为1kg/d。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带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80.5%、79.7%，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95.1%、95.1%。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降噪监测结果分析。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2.3mg/m³、2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441kg/h、0.482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2.5kg/h）；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4.8mg/m³、1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89kg/h、0.28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420\text{mg}/\text{m}^3$ 、 $0.496\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96\text{mg}/\text{m}^3$ 、 $0.93\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6.78\text{mg}/\text{m}^3$ 、 $6.89\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的规定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2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废漆渣、喷漆废液,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72\text{t}/\text{d}$,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d}$,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喷漆废液,废漆渣产生量为 $1\text{kg}/\text{d}$ 。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ext{kg}/\text{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加工支重轮14万件、托链轮8万件、引导轮5万件、齿轮5万件项目》竣工工程已落实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市创兴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1日